

政策 +

政府信息公开指南

政府信息公开制度

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+

政府信息公开年报

依申请公开 +

鲁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指南

（一）公开范围

《条例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，《意见》（四）、（五）、（六）、（七）、（八）、（九）款规定需要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。

（二）公开形式

1. 鲁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www.hnls.gov.cn）。
2. 新闻发布会、报刊、广播、电视等其他方式。
3. 到线下受理点——鲁山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查阅；地址：鲁山县花园路与鲁平大道交叉口南300米；联系电话：0375-7172768（工作日）

（三）公开时限

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，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二、依申请公开

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本机关申请获取主动公开以外的政府信息。本机关依申请提供信息时，根据掌握该信息的实际状态进行提供，不对信息进行加工、分析或者其他处理。

（一）受理机构

鲁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。
咨询电话：0375 - 5051301
通讯地址：鲁山县老城大街123号
邮政编码：467300



请输入关键字

网站首页 走进鲁山 鲁山快讯 政府信息公开 互动交流 国务院信息 政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政府信息公开 > 综合政务 >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

文号	
索引号	00548694/2018-00001
关键词	
主题分类	政府信息公开制度
体裁分类	
服务对象	

鲁山县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

发布日期: 2022-07-19

浏览次数: 3707 次

- 一、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:
- (一) 涉及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;
 - (二) 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;
 - (三) 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、职能、办事程序等情况的;
 - (四) 其他依照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。

二、县政府及其部门应当依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九条的规定，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，并重点公开下列政府信息：

（一）行政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；

（二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专项规划、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；

（三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；

（四）财政预算、决算报告；

（五）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、依据、标准；

（六）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、标准及实施情况；

（七）行政许可的事项、依据、条件、数量、程序、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；

（八）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；

（九）扶贫、教育、医疗、社会保障、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、措施及其实施情况；

（十）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、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；

（十一）环境保护、公共卫生、安全生产、食品药品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。

三、县政府及其部门重点公开的政府信息还包括下列内容：

（一）城乡建设和管理的重大事项；

(二)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情况;

(三) 征收或者征用土地、房屋拆迁及其补偿、补助费用的发放、使用情况;

(四) 抢险救灾、优抚、救济、社会捐助等款物的管理、使用和分配情况。

四、各乡(镇、办事处)应当依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九条的规定,在其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,并重点公开下列政府信息:

(一)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农村工作政策的情况;

(二) 财政收支、各类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;

(三) 乡(镇、办事处)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宅基地使用的审核情况;

(四) 征收或者征用土地、房屋拆迁及其补偿、补助费用的发放、使用情况;

(五) 乡(镇、办事处)的债权债务、筹资筹劳情况;

(六) 抢险救灾、优抚、救济、社会捐助等款物的发放情况;

(七) 乡(镇、办事处)集体企业及其他乡(镇、办事处)经济实体承包、租赁、拍卖等情况;

(八) 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情况。

五、行政机关应当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通过政府公报、政府网站、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、广播、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。

六、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，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；行政机关从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，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七、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，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八、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[【关闭】](#) [【打印】](#)

上一篇:鲁山县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

下一篇: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

中国河南省鲁山政府版权所有 网站标识码: 4104230001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号: 11642080

机构地址: 鲁山县老城大街123号 电话: 0375-5051301 邮编: 467300

豫ICP备14015450号-1  豫公网安备41042302000135号

